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与

[•]

直升机买卖协议

关于两架国籍注册号为[B7812][B7813]的[KA32]型直升机

2026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直升机的交付 2
第三条　直升机售价及保证金 3
第四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与费用的承担 4
第五条　保险 5
第六条　赔偿与免责 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5
第八条　不可抗力 6
第九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6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7
第十一条　转让 8
第十二条　通知 8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9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9
附件一 直升机技术信息 12
附件二 《接收证明》的格式 13
附件三 《产权转移证书》的格式 148
附件四 直升机交付先决条件 151
附件五 技术接收证明 16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1号（25399）（“卖方”）

[•]，注册地址为[•]（“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并且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直升机。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下列术语的意义为：

本协议：指本《直升机买卖协议》以及任何附件或由卖方和买方签署的任何书面修改和补充。

直升机：指卖方拥有的国籍注册号为[B7812][B7813]的[KA32]型直升机，包括相关的手册资料，详见附件一。

交付：指卖方将直升机产权移交给买方。

交付地点：[•]，或卖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交付日：根据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卖方将直升机交付给买方的日期。

“按现状”技术条件交付/接收：指直升机的交付状态为现状交付，即联交所挂牌文件中的《飞机技术参数》中所列技术状态，加上至摘牌日当日之前的运营、损耗、风险。

全损：指下列事件构成直升机的全部损失：

（1）该项财产的实际全损、推定全损或安排全损（即导致按全损进行保险赔偿的该项财产的任何损坏）；或

（2）由于该项财产被损毁或损坏得无法经济修复而导致的该项财产的损失或无法使用；或

（3）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实体（无论法律上或事实上）以任何原因征收、征用该项资产；或

（4）因偷盗、劫机、失踪导致丧失对该项资产的占有和使用。

交易价款：指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直升机，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保证金：指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买方在本协议签订前按照卖方和联交所的要求，支付至联交所公告披露的指定账户，作为买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保证金。

联交所：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产权交易凭证：指联交所就直升机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完成的交易凭证。

摘牌日：指本协议第 3.1 条所规定的联交所公开挂牌直升机交易并确定由买方依法受让本协议项下直升机之日。

第二条　直升机的交付

2.1 买方确认并承诺其已经在摘牌日之前检查直升机，且对直升机及相关交易风险现状已充分知悉，并已于 2026 年[•]月[•]日签署实质内容符合本协议附件五的技术接收证明（“技术接收证明”）。为免疑义，无论买方是否签署技术接收证明，均不影响买方对于摘牌日直升机状况的确认，买方不得以不了解直升机状况及质量瑕疵等为由，拒绝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2 卖方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应书面通知买方直升机的交付具体日期（“交付日”）。买方应在交付日前履行本协议直升机交付先决条件（附件四）中买方的所有义务。直升机的交付可以在同一个交付日完成或根据卖方通知在不同交付日完成。买方应在交付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接收直升机。如果买方延期接收或拒绝接收，应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并取得卖方书面同意，否则，自交付日起，便视为卖方已经交付直升机，并且直升机的所有权及其所有的风险、损失及相关安全保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的空防安全责任）转移至买方。因买方延期接收或拒绝接收直升机给卖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买方应予以赔偿。

2.3 在本协议约定的直升机交付先决条件（附件四）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交付日和交付地点，将直

升机按照“按现状”技术条件交付给买方，买方同意按照交付时的“按现状”技术条件接收直升机。

2.4 买方在直升机交付时应签署并向卖方递交实质内容符合本协议附件二的《接收证明》。一旦买方签署《接收证明》并递交给卖方，即视为买方确认直升机完全符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且买方同意并接收了该直升机。

2.5 卖方在收到《接收证明》时，应签署并向买方递交实质内容符合本协议附件三的《产权转移证书》。一旦卖方签署《产权转移证书》并递交给买方，即视为卖方已根据本协议将直升机交付给买方，且直升机的所有权、风险和责任同时转移给买方。

2.6 直升机交付后，与直升机有关的所有税款和费用及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直升机国籍登记、适航证、电台执照和所有权登记等相关文件证书的变更或注销的费用，以及直升机出口、改装、保险、报关、调机、运输、拆解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相关事宜均由买方承担或负责。

2.7 直升机交付后，买方承诺不会将直升机、零部件及其复印件出售、转卖、租借或提供给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或在任何被联合国、欧盟、美国或可能适用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采取制裁、出口管制、限运、禁运措施或违反上述措施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作为主营业务地或设立任何法律实体的第三方。买方进一步保证，将不会把直升机、零部件及其复印件再出口或再转让用作军事、核、导弹、生化或海上核动力推进等最终用途，不会整体或部分用于开发、生产、加工、处理、操作、维护、储存、检测、识别、支持或传播军事用品、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其他爆炸性装置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也不会用于开发、生产、维护或储存导弹/能够提供该等武器的其他系统。买方应赔偿并保障卖方（包括卖方董事、关联公司、股东、管理人员、雇员、代理商、分包商、承包方等）免于承担由于买方违反本协议第 2.7 条所述承诺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损害和索赔（包括所有相关费用）。

第三条　直升机售价及保证金

3.1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直升机交易已于 2026 年[•]月[•]日经联交所公开

挂牌，[网络竞价活动结束后，买方为最高报价方，]/[公告期结束以后，买方为唯一的意向受让方，]由买方依法受让本协议项下直升机。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卖方将直升机以[　　]人民币（　）（“交易价款”）转让给买方。

3.2 保证金：买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买方已向联交所支付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保证金”）。买方确认并同意，保证金不计任何利息。

3.3 本协议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四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与费用的承担

4.1 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按照如下安排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

买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联交所指定账户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即交易价款减去保证金后的金额），并同时向联交所出具《委托付款通知书》。买方已交纳的保证金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买方向联交所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联交所自收齐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全额划转至卖方账户。

4.2 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11501010901345997]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风支行]

卖方有权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

4.3 费用的承担

4.3.1 买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向联交所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用，卖方收到联交所划转的全额交易价款后，卖方向买方开具与交易价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交易价款中已包含了增值税税费，由于上述直升机出售所产生的其他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部分；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未明确规定的，由买方自行负责。

4.3.2 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联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人民币[•]元（[•]）（“交易服务费”），并协助卖方及时获得产权交易凭证。

第五条　保险

5.1 自直升机交付之日起至少两年之内，买方应投保与直升机及其运营相关的航空责任险（包括旅客、行李及货邮的责任、飞机第三者、产品责任、战争风险等），综合航空责任险限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并将卖方及其关联公司、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承包方、分包商等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5.2 直升机交付前，买方应向卖方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凭证。

第六条　赔偿与免责

6.1 买方确认，直升机“按现状”技术条件交付，交付时直升机处于适航可用状态，卖方对直升机的适航性、销售性、适用性、价值、设计、性能和状态（无论是明示的或默示的）等不作任何承诺或任何担保，不承担买方因购买、出租、使用、维护或转售直升机而所产生的任何责任或损失。

6.2 在直升机交付后，买方应赔偿并保障卖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股东、承包方、分包商等免于承担由于直升机运营及其他任何与直升机有关的原因而引起的任何财产（包括直升机或其部件）损失及人身伤亡所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损害和索赔（包括所有相关费用），无论上述赔偿责任、损害和索赔是基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或其他原因而产生。如果买方为直升机购买了机身保险，买方应确保该机身保险的承保人放弃对卖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股东、承包方、分包商等的代位求偿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买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逾期期间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买方逾期超过 5 日，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买方应向卖方按交易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买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2 买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交付日接收直升机，或者买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承诺，或者买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或保证错误，或者买方违反联交所相关交易规则的，卖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且买方应向卖方按交易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买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如发生上述第 7.1 条或第 7.2 条的违约情形，违约金未能弥补卖方所有损失的，就违约金无法覆盖的部分，买方应当补偿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因买方违约而实际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用，在联交所重新开始竞价流程的费用等一切费用或成本）。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任何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超出了双方控制而且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水灾、风暴或地震，传染病或瘟疫、战争、暴动、内乱、罢工、政府行政命令或征收等不可抗力情况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72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应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关官方文件予以证实。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有权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80 日或者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已经明显不可能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协议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1 卖方陈述并向买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付日：

10.1.1 卖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享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法定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10.1.2 本协议对卖方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10.1.3 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卖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协议。

10.1.4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和凭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10.2 买方陈述并向卖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付日：

10.2.1 买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享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法定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10.2.2 买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公司行动（如需），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授权和批准。

10.2.3 本协议对买方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10.2.4 买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买方的公司章程（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协议。

10.2.5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和凭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10.3 双方同意，除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生效的司法文书或法定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强制要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双方的专业顾问除外）透露本协议的存在、协议任何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从对方获取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10.4 双方保证当本协议终止时，将立即返还对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资料

和非公开信息（不论是纸质的或是电子的），不得保留任何拷贝或备份。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也可以对上述资料和信息予以销毁并应书面保证其已全部销毁。

第十一条 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事前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地址送达对方：

卖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买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12.2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在【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需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和法律责任（如有）。

12.3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2.3.1 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方式，应以收到快递之日为准；

12.3.2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12.3.3 如果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则为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电子邮箱之日。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协议及其解释、生效、履行、终止、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4 本协议第十三条及第 10.3 条的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本协议的未生效、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第十三条及第 10.3 条约定的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4.1 所有条款前所加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不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14.2 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也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

14.3 在签署本协议之日，本协议就应视为包含了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涉及的直升机买卖事宜的所有协定，除了本协议订立的各条款外，双方无任何口头的陈述、保证、担保。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同意遵守直升机在联交所公开挂牌时卖方设立的所有条件及各方签署或出具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转让公告中的条件（“挂牌条件”）。

14.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14.5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4.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补充。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4.8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联交所留存一份用于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直升机买卖协议》签字页）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直升机技术信息

直升机

机身：

飞机制造商：[Kamov Company]

飞机型号：[Ka-32A11BC]型

出厂序号：[10006]

中国国籍标志：[B-7812]

出厂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发动机：

型号：[TB3-117BMA series02]型

序列号：[K7898218222、2257893302004]

机身：

飞机制造商：[Kamov Company]

飞机型号：[Ka-32A11BC]型

出厂序号：[10005]

中国国籍标志：[B-7813]

出厂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发动机：

型号：[TB3-117BMA series02]型

序列号：[3877881002082、7087891100006]

附件二 《接收证明》的格式

直升机接收证明

根据买方承诺同意的联交所公开挂牌信息和受让须知，买方在此确认以下事宜：

1. 买方于 2026 年[ ]月[ ]日，自卖方接收了 2 架[KA32]型直升机(出厂序号为[10006]、[10005]国籍标志为[B-7812]、[B-7813]装有 [TB3-117BMA series02]型发动机，发动机序列号分别为[K7898218222、2257893302004]、[3877881002082、7087891100006])（以下简称“直升机”）以及与直升机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2. 买方确认该直升机以及所有的与直升机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状况，完全符合《直升机买卖协议》中的规定。

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捺指印）：]

姓名：

职务：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三 《产权转移证书》的格式

直升机产权转移证书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在此确认，卖方是下述直升机(以下简称“直升机”)、所附发动机(以下简称“发动机”)，以及安装或附加在直升机和发动机上的所有部件、附属物、附件、零部件、设备及其他设施(以下简称“零部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对该等机身、发动机、零部件及技术资料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直升机制造商：[Kamov Company]

型号：[Ka-32A11BC]

出厂序号：[10006]、[10005]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B-7812]、[B-7813]

发动机型号：[TB3-117BMA series02]

发动机序列号：[K7898218222、2257893302004]、[3877881002082、7087891100006])

直升机、发动机、零部件和技术资料合称为“直升机”。

卖方于 年 月 日将其就直升机所拥有的一切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转让予[•](以下简称“买方”)，自此直升机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卖方：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 直升机交付先决条件

直升机交付的先决条件：

1.1 本协议生效；

1.2 买方取得购买直升机所需的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所有授权、许可和批准，并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1.3 卖方已于交付日前三(3)个工作日收到经买方证实与原件一致的下列文件的复印件：

(i) 买方为公司的，须提供买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公司章程；买方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ii) 买方关于批准本协议项下买卖交易和授权本协议签署的授权文件及被授权人士的签字样本；以及

(iii)买方为公司的，须提供买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定机构同意签署本协议并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1.4 买方完全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直升机交付时或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且卖方已经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以及

（ii）支付全部交易服务费，且联交所已经收到全部交易服务费；

1.5 买方已经根据本协议附件二签署并向卖方提供了相应的《接收证明》，并且卖方已经根据本协议附件三签署并向买方提供了相应的《产权转移证书》；

1.6 买方在本协议第 10.2 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及直升机交付时，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附件五 技术接收证明

[•]（“买方”）于2026年[ ]月[ ]日就两架[KA32]型直升机（国籍登记号为[B-7812][B-7813]）（“直升机”）完成技术验收。

特在此确认在技术上认可并接收上述直升机（“技术接收”）。

本技术接收证明一经签署不可撤销。

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月 日

地点：[•]